

江苏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第1卷
Volume 1

司法在国家治理和 社会管理中的作用

江苏省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
年会论文集

2012

公丕祥 主编

SIFA ZAI GUO JIA ZHI LI HE
SHE HUI GUAN LI
ZHONG DE ZUO YONG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江苏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第1卷
Volume 1

司法在国家治理和 社会管理中的作用

江苏省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
年会论文集

2012

公丕祥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公丕祥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5118-4435-4

I. ①司… II. ①公… III. ①司法—中国—文集

IV. ①D9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0943 号

司法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

——江苏省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
年会论文集(2012)

公丕祥 主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邢艳萍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4.5

字数 560 千

版本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435-4

定价:8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 编：公丕祥

副主编：周继业 李玉生 马 荣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成	史乃兴	刘宇玥	孙 轍
沙永梅	沈明玉	沈明磊	宋大振
张志成	张晓娟	陈飞翔	周碧林
赵 俊	戚庚生	董蕾蕾	程 浩
谢新竹	戴鲁霖	魏 明	

主编简介

公丕祥,男,汉族,祖籍山东蒙阴县,1955年1月出生,法学博士,现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大法官。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被评为首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之一(1995年)、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97年)。兼任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国际法律哲学与社会哲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等职。学术领域为法哲学与法制现代化问题研究。主要著作有:《马克思的法哲学革命》(1987年)、《马克思法哲学思想述论》(1992年)、《法哲学与法制现代化》(1998年)、《法制现代化的理论逻辑》(1999年)、《东方法律文化的历史逻辑》(2002年)、《权利现象的逻辑》(2002年)、《中国的法制现代化》(2004年)、《法制现代化的挑战》(2006年)、《公丕祥自选集》(2010年)、《当代中国的司法改革》(2012年)等,并在专业刊物上发表100余篇论文。

总序

重视和加强理论研究,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是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中形成的宝贵经验,也是长期以来人民司法事业蓬勃发展的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关键阶段,人民司法事业也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重要时期。伟大的实践需要科学的理论来指导。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要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不断创造一流的工作业绩,就必须大力弘扬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的精神,大力加强审判理论研究工作,不断推进人民法院的理论建设和实践创新,为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2012年7月,江苏省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依托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成立。江苏省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是由江苏从事审判理论研究的法学理论工作者和司法实务工作者组成的全省性法学学术团体,其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实际,团结全省有志于审判理论和司法审判制度研究的人士,开展审判理论研究,推进审判理论发展,服务审判实践活动,为繁荣人民法院审判理论研究、推动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搭建畅通的研究平台,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

江苏省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成立以来,紧密结合江苏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围绕新世纪、新阶段党和国家对审判工作的新要求与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研究活动,形成了一批具有理论价值和实践特色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是江苏法学理论界的学者和司法实务界的法官孜孜以求、勇于探索的理论结晶,体现了学者和法官对相关问题的关注、探索和思考,凝聚了学者和法官的司法智慧、审判经验和理论创新,无论对于审判理论研究工作,还是司法审判实务工作,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启发作用。把这些成果积累留存下来,形成良好的知识系统和历史积淀,既是人民司法事业科学发展的需要,也是我们的历史责任。

基于这一考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编辑出版《江苏审判理论研究

丛书》。《江苏审判理论研究丛书》将致力于探索审判理论与实践中的重要课题,将全省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审判理论研究成果,择优纳入丛书之中出版。衷心期望本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理论体系、推动人民司法事业科学发展、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作出积极的贡献。

是为序。

公丕祥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 言

法治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我们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选择。党的十八大报告通篇蕴含了法治精神、法治思想和法治要求,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目标,强调“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这是对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特别是民主法治建设规律的科学总结,是对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丰富发展,对于进一步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今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将迎来建院六十华诞。风雨六十年,峥嵘一甲子。六十年来,在江苏省委的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继承发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准确把握时代发展脉搏,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人民法院改革、发展和建设取得了日新月异的进步。近些年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三个至上”指导思想,不断强化能动司法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法院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发展。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审判理论研究工作,传承发展江苏法院审判经验,推进江苏法院工作科学发展,2012年11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南京举办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建院60周年理论研讨会暨江苏省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2012年年会”。本次年会的主题为“司法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和“人民法院审判经验的传承与发展”。围绕年会主题,共征集论文112篇。论文题材广泛,观点新颖,具有较强的理论水平和思想深度,充分体现了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的紧密联系和有机结合,对于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操作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我们从征

集的论文中选录部分论文汇编成书,按年会的主题分为“司法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和“人民法院审判经验的传承与发展”两个部分。法律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谨深致谢忱!

编 者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代序*

公丕祥

审判理论研究的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也是人民法院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提高审判质量效率、实现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对新时期人民法院理论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最高人民法院理论研究工作领导小组作出了具体的部署要求。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王胜俊院长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理论研究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更加重视审判理论研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更加重视人民法院的理论建设和实践创新。

一、充分认识加强审判理论研究的重要意义

加强审判理论研究,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必然要求。2012年7月23日,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经过长期努力,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了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最重要的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党和人民90多年奋斗、创造、积累的根本成就,必须倍加珍惜、始终坚持、不断发展。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继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不断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特色、理论特色、民族特色和时代特色。这一重要论断,深刻揭示了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极端重要性。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是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内在要求。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就是要把公正、高效、权威这些司法工作的基本特征和基本要求,贯彻落实到人民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和各个

* 本文是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江苏省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会长公丕祥2012年7月在江苏省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方面,从而更好地发挥司法审判职能,维护国家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社会公平正义。这就要求我们对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如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怎样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等问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悉心思考,深入调研,进而形成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理论,更好地指导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伟大实践。

加强审判理论研究,是确保我国宪法法律正确实施的关键环节。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形势下,人民法院承担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权益、维护公平正义、构建社会和谐的司法职能日益凸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对法律实施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法律体系形成后的新的历史条件下,人民法院坚持公正司法,确保宪法法律的正确实施,面临着许多新课题、新问题,必须从理论上作出积极回应。近年来,人民法院围绕如何更好地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开展了许多有益的理论探索,形成了不少新思想、新观点、新方法,有力地指导了司法实践。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人民法院的司法能力还存在着诸多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与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不相契合的问题。如何有效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司法审判职责,更加有力地推动社会矛盾化解,更加有力地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更加有力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仍然需要我们在司法实践中加以分析、提炼和论证。只有面向审判实践,深入调查研究,不断创新理论成果,才能更好地把握时代脉搏,确保宪法法律的正确有效实施。

加强审判理论研究,是推动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重要基础。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离不开科学理论的引领和指导。进入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生了巨大变化,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人民司法工作面临的挑战和困难也前所未有的。特别是在当前,人民内部矛盾依然凸显、刑事犯罪依然高发、对敌斗争依然复杂,大案、要案、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案件数量居高不下,审判任务相当繁重,司法责任特别重大。与之同时,人民法院自身在发展思路、执法理念、体制机制、能力素质等各个方面,还存在不少与新形势新任务和科学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突出问题。所有这些,都迫切要求我们加强审判理论研究,不断总结司法实践中的工作经验,进行理性升华,深入探索司法发展规律,确保法院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迫切要求我们加强审判理论研究,对司法决策中遇到的各种情况、问题和结果进行对比分析、研究论证,保证司法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迫切要求我们加强审判理论研究,深入分析影响法院工作长远发展的根本性问题,提出切实可

行的方案,进一步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构建科学有效的审判工作机制和管理体系。面对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变化,人民法院只有通过加强审判理论研究,才能更好地认清自身、加强自身、提高自身,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人民司法事业不断发展进步。

加强审判理论研究,是繁荣法院文化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有效途径。法院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人民法院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引领,大力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弘扬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提升了司法职业的修养和形象,营造了法院文化建设的浓厚氛围。新的形势下,如何更加有力地推进法院文化建设,更加有力地保障文化改革发展,需要我们在实践中不断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深刻把握法院文化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认真研究文化改革发展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法院文化建设的科学化水平,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努力为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

二、准确把握审判理论研究的工作重点

切实关注审判实践中的重大问题,认真研究审判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是做好审判理论研究的根本途径。开展审判理论研究,必须始终坚持为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服务,为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决策服务,为人民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服务;认真梳理司法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深入进行研究论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紧紧围绕科学发展的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线,紧紧围绕事关人民司法事业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大力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人民法院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

第一,要着力研究人民法院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问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人民法院正确政治方向、推动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重要指南。要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紧密联系人民法院的思想和工作实际,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再学习、再教育,努力增强广大法官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和认同,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转化为指导审判工作的自觉行动。要着力把握关系人民法院工作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原则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认真回答实践提出的新课题,作出新的理论概括,不断丰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思想内涵,以先进的思想占领法治理论阵

地,确保人民司法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第二,要着力研究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服务大局的问题。近年来,江苏法院在能动司法、服务大局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取得了明显成效,受到了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在新的形势下,全省各级法院要坚持能动司法、服务大局不动摇,继续深化能动司法的研究、教育和实践,进一步扩大能动司法的视野,创新能动司法的形式,提升能动司法的实效。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实施“八项工程”、推进“两个率先”的时代进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研究推进法治江苏、平安江苏建设中的司法审判问题,把司法服务和保障措施谋划得更加周密,落实得更加到位。要注重研究人民法院在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深化对人民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工作规律的认识和实践,不断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建设。要注重研究能动司法的能力建设问题,立足人民法院的基本职责,加强对完善司法方式和裁判方法的研究,引导和规范广大法官依法妥善审理案件,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要把握好能动司法的法治要求,注重研究如何发挥司法的教育、引导、示范功能,引领良好社会风尚,培育良好社会心态,健全社会诚信制度,不断提升社会道德水准,展示能动司法的旺盛生命力。

第三,要着力研究做好新时期人民法院群众工作的问题。做好人民法院群众工作,是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也是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重要法宝。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和人民法院队伍的新老交替,人民法院群众工作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如何准确把握新形势下人民法院群众工作的特点与规律,如何在发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的基础上不断创新群众工作的机制制度和方式方法,如何增强群众工作本领、提高群众工作水平,这些已经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课题。要注重研究如何始终坚持司法工作的群众路线,如何不断提高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组织群众、发动群众、引导群众的实际司法本领,如何充分汲取人民群众的智慧和经验,学会从社情民意中体会法律的精神;学会从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中寻找定分止争的答案,学会从人民群众中的评判中发现自身不足和薄弱环节。要注重研究司法为民的新机制,深入探索新时期司法工作如何坚持群众路线,把司法为民贯穿到执法办案的具体实践中。要注重研究司法与民意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推进司法公开,把司法智慧的增长、司法本领的增强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实践之中。

第四,要着力研究正确把握和切实遵循人民司法工作规律的问题。正确认识和把握人民司法工作规律,是人民法院工作创新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审

判理论研究的重要任务。司法活动有其特有的规律,做好司法工作,发挥司法职能,必须遵循司法工作规律。要深化对司法工作规律的研究,把握司法调整社会生活的范围、司法职能行使方式、司法活动基本属性、审判机制运行特点等司法固有规律,增强法院工作的科学性和自觉性。要认真研究实现司法公正的长效机制,认真研究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之间的辩证关系,努力实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有机统一;要认真研究司法高效的内涵与机制问题,切实把握好司法成本与司法效益的关系,以有限的司法资源实现司法工作的高效运行;要从多样化的司法程序选择、多元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以及司法纠纷解决机制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效衔接等方面,研究解决司法审判机关任务重、压力大等问题;要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发扬优良传统,紧跟时代步伐,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积极推进人民法院审判理论创新,更好地用发展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理论指导人民司法实践。

第五,要着力研究解决审判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当前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是我国社会转型、体制转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社会意识深刻变化在司法领域的突出反映,与现阶段出现的其他经济社会问题也是密切相关。2011年,江苏省全省法院受理案件总量增至988,665件,创历史新高,审结案件数量是1980年受理案件数33,577件的29倍多。在案件数量大幅度增加的同时,案件类型更加多样,新情况新问题越来越多,处理难度越来越大。如何把这些案件依法妥善地处理好、执行好,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是审判理论研究工作的当务之急。开展审判理论研究,要重点围绕如何切实提高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如何切实提高案件服判息诉率、执结率,如何有效减少涉诉信访等问题,为破解司法难题提供科学依据和有力支持。

三、切实加强审判理论研究工作的组织保障

审判理论研究的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人民法院工作全局和人民司法事业兴衰成败的基础工程;必须倍加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不断提高审判理论研究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第一,要切实加强对审判理论研究工作的组织领导。当前,全省各级法院要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和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着力提升领导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能力,提升善于开拓创新的能力,提升驾驭司法审判工作复杂局面的能力,提升做好人民法院群众工作的能力。全省各级法院党组要把审判理论研究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

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审判理论研究工作有规划、有落实、有发展、有后劲。要完善领导工作机制,形成院长负总责,分管院领导具体抓,审判业务部门积极配合,广大法官共同参与的审判理论研究工作格局。特别是一把手院长,不仅要加强领导,还要身体力行,亲自担纲重大课题的研究,努力成为审判理论研究的直接领导者、积极推动者和模范实践者。

第二,要不断完善审判理论研究工作机制。全省各级法院要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审判理论研究,着力健全审判理论研究工作机制,不断增强审判理论研究的生机与活力。要坚持和完善年会制度、审判理论课题制度、激励机制、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加强审判理论研究工作保障。要继续探索与高校科研机构、其他部门的理论研究成果交流机制,邀请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参与审判理论研究,促进达成理论共识。要继续完善审判理论研究成果转化机制,加强与主流媒体、报刊、出版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大力推进审判理论研究的宣传、普及和成果转化。要建立审判理论研究报告制度,及时将研究会的重要研究情况报告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和江苏省法学会。

第三,要大力加强审判理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繁荣审判理论,人才是关键。全省各级法院要重视培养审判理论研究人才,为提高审判理论研究水平提供组织和人才保障。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为审判人员加强理论研究提供广阔舞台,使优秀审判理论研究人才脱颖而出。要加大高水平审判理论研究人才培养力度,着力造就一批在法学界和司法实务界具有影响力的审判理论研究带头人。要深入把握审判理论研究人才的特殊需求,注重内在激励,有针对性地提供学术交流、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服务,多为他们搭建平台、创造条件,鼓励他们潜心钻研、多出精品,为繁荣发展审判理论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四,要切实抓好审判理论研究会的自身建设。江苏省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要按照章程规定,积极发挥作用,切实履行职责,搭建研究平台和载体,以课题研究为纽带,有效组织各类理论研究和研讨活动。要充分发挥广大理事的带头作用和纽带作用,团结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和司法实务工作者扎实开展审判理论研究工作;各位理事要充分利用研究会这个平台,利用人民法院丰富的研究资源,多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要积极争取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和江苏省法学会的帮助和指导,加强与兄弟省市审判理论研究工作的交流,重视审判理论研究工作的宣传普及,扩大审判理论研究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审判理论研究会要立足服务,加强与研究会会员的联系,虚心听取意见建议,努力改进各项工作,为保障审判理论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优质的服务。

目 录

代序

1

司法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

试论司法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

公丕祥 3

法治社会中的商事审判独立性探讨

——兼论中国法院创设商事审判庭的意义

范 健 12

论司法的人权保障义务

——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为视角

龚向和 莫 静 19

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机理分析与机制构建

黄学贤 28

“克制性司法”之源流及现实防范

睦鸿明 50

司法判决功能论

褚红军 61

论法治在社会治理中的双重价值

冯 毅 邢晔源 76

通过司法的治理

——法治主导型社会管理模式刍论

王 静 85

法治视野下依法审判的现状、问题和对策

——基于司法实践调查的思考

沈 杨 94

论法治中公共政策的功能发挥

周永军 114

法治的公平精神和弱势群体的法治保护

——从“出入下车”的正当性谈起

杜三军 125

民主法治视野下的社会管理创新

陈 荃 133

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中的作用

——司法公正:人民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价值依归

倪荣鑫 140

当代司法坚持走群众路线的历史溯源与理论探究

——以陈燕萍精神为延伸

高 洪 147

试论深化我国法治社会建设的路径

吴建国 156

社会管理创新中的软法之治

卢向前 162

基层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路径探究

——以基层法院工作经验为视角

艾罗伟 170

法治语境下新生代农民工维权问题研究

韩 冰 177

司法如何影响社会管理

——以疑难案件的裁判为视角

金玉平 185

加强审判立体监督体系 推动为民司法能力建设

徐海根 190

模式与路径:论人民法院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以合同类案件为研究对象

鄢 芳 196

预防性行政协调的法治建构

王立新 周 游 206

法院在社会矛盾非诉讼化解机制中的角色定位

——基于诉前调解工作的实证分析

陈建志 217

转型时期“乡村治理”的司法回应